

江门市人大常委会

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

(第50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规定，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：

决定任命：

何渝为江门市民政局局长；

张义栋为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任命：

肖少杨为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员；

林小聪为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；

卢玉瑜为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；

李柳云为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；

李天博为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。

决定免去：

何渝的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。

免去：

刘蕊的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。

现予公告。

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5年5月28日